

013469

# 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

辽政地〔2017〕172号

##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本溪市平山区 2017年度第1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

本溪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本溪市平山区2017年度第1批次用地的请示》（本政土〔2017〕8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平山区北台街道办事处富家村农用地16.3598公顷（含耕地14.2435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意征收该村水浇地0.0110公顷、旱地14.2325公顷、园地0.3623公顷、林地1.2338公顷、农村道路0.4518公顷、设施农用地0.0684公顷、建设用地0.9827公顷、未利用地0.1874公顷，合计批准征收集体土地17.5299公顷，作为平山区实施乡级规划建设用地。

二、认真落实补充耕地方案，采取有效措施，提高已补充的耕地质量。

三、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四、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

五、依据有关规定，满两年未实施具体征地或用地行为的，本批件自动失效。



(此件主动公开)

---

抄送：国家土地督察沈阳局

辽宁省国土资源厅

2017年4月22日印发

# 征 地 公 告

平政地告字[2017]02号

为实施平山区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建设规划，依法将平山区北台街道办事处富家村的部分集体土地征收为国有。现将经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批准机关及用途：

批准机关：辽宁省人民政府

批准文号：辽政地 [2017]172号

土地用途：工矿仓储用地

## 二、征收土地位置：

平山区北台街道办事处富家村的部分集体土地。

## 三、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及补偿标准

征收平山区北台街道办事处富家村集体土地 17.5299 公顷。具体情况如下：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公顷)	区片	地价(万元/亩)
农用地	16.3598(耕地 14.2435)	I	8.5
建设用地	0.9827	I	8.5
未利用地	0.1874	I	6.8
合 计	17.5299		

四、本次征地的安置方式按照《辽宁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5]339号)和《本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本溪市征地区片地价标准的通知》(本政办发[2015]122号)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本国土平山告字[2017]02号

为实施平山区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建设规划，依法将平山区北台街道办事处富家村部分集体土地征收为国有土地。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辽政地字[2017]172号》文件批准，现就征地补偿安置的主要内容及方案公告如下：

## 一、被征收土地的位置、地类、面积

位置：平山区北台街道办事处富家村部分集体土地

地类：农用地、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

面积：17.5299公顷，农用地16.3598公顷（耕地14.2435公顷、果园0.3623公顷、林地1.2338公顷、农村道路0.4518公顷、设施农用地0.0684公顷），建设用地0.9827公顷，未利用地0.1874公顷。

## 二、区片价标准、数额、支付对象、支付方式

标准：区片价农用地、建设用地为8.5万元/亩、未利用地6.8万元/亩

数额：22302835.5元（集体）

支付对象：应被安置的农业人口

支付方式：货币

## 三、本次征地安置方式：货币安置

## 四、提出意见及听证权利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平山区北台街道办事处富家村被征地村民对上述公告的用地补偿安置是否履行民主程序、内容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本溪市国土资源局平山分局提出具体意见。在此期限内可以就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意见或听证申请的，视为放弃权利。

特此公告。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